

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第二外語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98年12月7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80212905號函同意核定

99年8月1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139874號函同意補正

科目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科-俄語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60	必備學分數	37	選備學分數	23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俄國語文學系(含碩士班)、俄羅斯研究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◎選◎	學分數	相似科目名稱	備註	
* 必備科目	語法與讀本領域					
	大一俄語(下學期)		4		*	
	大二俄語(下學期)		4		*	
	大三俄語(下學期)		2		*	
	大四俄語(一學年)		4		*	
	俄語語法(二)(下學期)		3		*	
	會話與聽力訓練領域					
	俄語會話(一)(一學年)		4		*	
	俄語會話(二)(一學年)		4		*	
	俄語會話(三)(一學年)		4		*	
	俄語會話(四)(一學年)		4		*	
	寫作領域					
	俄語習作(一)(一學年)		4	俄文習作(一學年)、俄語習作(一學年)	*	
	小計		37			
選備科目	文學與文化領域					
	俄國文學史(一學年)		4		X	
	俄羅斯文化概論(下學期)		2	俄國巡禮(下學期)	X	
	語言學領域與翻譯領域					
	俄語語音學(一學年)		4		X	
	進階俄語語法(一學年)		4	俄語句法(一學年)、俄語詞法(一學年)	X	
	實用俄語口譯(上學期)		3	俄語口譯(上學期)	X	
	俄文翻譯(一學年)		4	俄語翻譯(一學年)、實用俄語翻譯(一學年)、經貿俄語翻譯(一學年)	X	
	政治與經濟社會領域					
俄羅斯現勢(下學期)		2		X		
	小計		23			

說明：

- 1.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37 學分，選備科目 23 學分，共計 60 學分。
- 2.適用對象：本校尚在修習教育學程之在校生(不含畢業生)及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。
- 3.適用起始時間：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- 4.其他：修讀「大一俄語」、「大二俄語」、「大三俄語」與「俄語語法(二)」、「俄文翻譯」超過 4 學分者，以 4 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。
- 5.«*»為代表對應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之科目。若學生重複修讀相似科目名稱之科目，其學分數不得重複採計。